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5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25566\_Attach01.pdf、1090025566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1人力銀行函請本府推薦同仁參加報名「最感人工  
作貢獻獎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1111人力銀行最感人工作推動委員會109年1月13日全  
（總）字第010901130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  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0/02/10 15:31:56 文 章

